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富帝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賣方甲」)所訂立而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Valartis Bank (Liechtenstein) AG) (「該銀行」)若干少數股東(連同賣方甲統稱為「該等賣方」)加入為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ii)本公司與賣方甲及該銀行若干少數投資者加入為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00股註冊A類股份、120,900股註冊B類股份及45,435份該銀行之參股憑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協議及契據，及進行所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購股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適

或權宜及有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以其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張斌先生。